

(2018)浙0102民初1943号

徐林春:本院受理原告李惠芳、徐小敏与被告李帆、倪欣慰、余青云、郑小燕、徐林春、叶青、杭州丰源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94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101号

袁凤梅:本院受理原告余永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584号

高丰、周永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3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判决如下:

欲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方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11655号

周崇明:本院受理原告毛华兵诉被告周崇明、第三人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2018)浙0106民初2584号

杭州正巨行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杭州正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3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仲裁公告

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钱锐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9)143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未申请撤销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

温州市宏扬眼镜有限公司及股东张祥建、左海燕:我公司已将(2015)温瓯三商初字第00502号判决确定的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应收本金金额691976元和利息)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叶婷婷(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9611225222)。现通知你方向叶婷婷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玉环县星丰眼镜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

温州天禾光学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将(2017)浙1021民初8744号判决确定的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应收金额166200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叶婷婷(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9611225222)。现通知你方向叶婷婷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玉环县星丰眼镜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瑞新:

我方已将对你的债权(2019年4月29日你出具的欠条,未收金额230000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叶婷婷(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9611225222)。现通知你方向叶婷婷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黄品毅
2019年5月31日

临海市临城金属拉丝厂 陈丽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临海市临城金属拉丝厂与陈丽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临海市临城金属拉丝厂对债务人冯海斌、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台州市天宏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丽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冯海斌、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台州市天宏电子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丽红履行(2014)台临商初字第1483号判决确定的义务。

丝厂与陈丽红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冯海斌、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台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丽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冯海斌、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台州市天宏电子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丽红履行(2014)台临商初字第1483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月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主债务人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月霜。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月霜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月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月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月霜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单户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3520131580、3520131640、3520131641	10965769.58	4750269.18	0	温州金来聚氨酯有限公司、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章方渐、王伦高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月霜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亮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主债务人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亮亮。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亮亮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亮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亮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亮亮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单户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2012温瓯借字第7702121260号	8000000	6131714.28	0	温州金来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章方渐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亮亮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诸葛锦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诸葛锦英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葛锦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葛锦英履行相关义务。诸葛锦英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葛锦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357033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诸葛锦英

2019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担保人

1 永康市通海工贸有限公司 15,877,376.20 5,270,923.95 21,148,300.15 柳茂潮、李梅秋夫女,柳巍、金灵娃夫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葛锦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东方债转2013-36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单位:元)

债权人 剩余本金 欠款合计 抵押物明细 担保人

宁波市信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17,200,000.00 34,627,067.25 丹东街道育才路29号 宁波市信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宋国强、奚明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东债转2014-3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单位:元)

债权人 剩余本金(基准日:2014年5月6日) 欠款合计(基准日:2014年5月6日)

宁波市信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2500万 25,383,333.33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